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 A308 會議室

主席：潘文福院長

委員：劉佩雲委員、李真文委員、劉唯玉委員(請假)、羅寶鳳委員、劉明洲委員、張志明委員、簡梅瑩委員、蘇鈺楠委員、楊熾康委員、林坤燦委員(請假)、廖永堃委員、林俊瑩委員、蘇育代委員、蔡佳燕委員、王令儀委員(請假)、林嘉志委員(請假)、徐偉庭委員

列席：金榮泰老師

紀錄：賴姿伶助理

壹、報告事項：

- 一、112 年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演練已圓滿落幕，當天參與演習人數共 351 人次，並以回報校安，感謝各系主任及當天上課班級之老師與學生配合演練。
- 二、112 年度行天宮關懷偏鄉弱勢學生計畫，今年度活動已陸續結束，請各申請單位於 10 月 13 日（五）前將成果報告、學生名冊、師資生名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相關資料寄送院辦，以利結案及第二期經費申請。113 年度新計畫依往例十一月前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辦公室會來函提醒送件申請，各單位可提前規劃準備。
- 三、112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246F 號函通過 113 學年度移至院下設立「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 四、本院 112 年度院慶列系活動，預計規劃如下：
  1. 09/27（三）-10/27（五）映像花師：用相機記錄花師的古往今來
  2. 10/04（三）高中制服日
  3. 10/17（二）印尼教育大學(UPI)參訪團學術交流
  4. 10/27（五）薪傳 76 院慶：頒獎、餐敘與學術分享
  5. 11/04（六）幼教系「多元跨域與弱勢關懷學術研討會」
  6. 11/06（一）專題演講：教育學術力與高等教育發展
  7. 11/25（六）教行系「2023 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
  8. 11/27（一）：與院長有約
  9. 11/30（四）：院慶晚會
- 六、感謝特教系洪清一老師、教行系梁金盛老師、體育系張威克老師、教育系李暉老師、教育系高建民老師，各位退休教師多年來對花師教育的勤懇貢獻與付出！
- 七、恭喜特教系王淑惠老師當選 111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典範；特教系鍾莉娟老師當選 111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典範。



- 八、恭喜幼教系張明麗老師、教育系林意雪老師、教行系蘇鈺楠老師、幼教系蔡佳燕老師、特教系蔣明珊老師、體育系林嘉志老師當選 112 學年度院級優良教師。
- 九、恭喜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 楷模獎：張裴玲（國民小學組）、李承洹（中等學校組）、楊川（幼兒園組）。
  - 優良獎：吳潔蓉（國民小學組）、王郁淇（中等學校組）、詹馥萱（特殊教育組）。
- 十、教育神經科學實驗中心與各系合作申請計畫，請各系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參與合作。
- 十一、本院外圍新增太陽能綠能停車場提案，經 112-1-1 院主院會議通過後提送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車輛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
- 十二、玻璃屋教室改善工程於近期再次召開會議與建築師討論。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申請增設「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暨招生會議通過。
- 二、透過本案「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的申請，不僅能培育未來跨域整合型教育高階研究人才，更能系統性地對國際學生內化整個東華創新創意的教育理念，透過學習的體驗與實踐，落實實質教育的影響力，透過東華成功教育模式的潛移默化，促成更長遠的文化影響力，為台灣推動更深入的國際合作及文教交流，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附件：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提送校務發展會議再行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系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擬修正實施細則第三條(一)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對應之百分數 73-76)以上。



附 件：教行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含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 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第三點第四項條文修改「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
- 二、第七點第三項條文「評量方式新增電子檔方式提出說明並檢附資料」等規定。
- 三、第九點第六項第 2 款新增部分文字「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並確立通過審查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附 件：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 由：本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實際情況修改條文之敘述。
- 二、因本校規定修改，故同步修正本系要點內容。
- 三、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P.21-23、修正後全文 P.24-26、原文 P.27-30)

附 件：體育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業要點（含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 由：本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實際情況修改條文之敘述。
- 二、因本校規定修改，故同步修正本系要點內容。
- 三、本系碩專班修業要點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P.31-32、修正後全文 P.33-35、原文 P.36-38)

附 件：體育系碩專班修業要點修業要點（含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